

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6月1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了《达刚控股：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2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3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日期、时间：2023年7月5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4：30

（2）网络投票的日期、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7月5日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7月5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4、会议召开地点：西安市高新区毕原三路10号公司会议室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孙建西女士

7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

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8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189,541,97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.6793%。其中，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85,016,272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7683%；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共 19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104,525,702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.9110%。

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共 1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36,577,19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5167%。

9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《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，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0,538,39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.8705%；反对 56,912,8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0265%；弃权 2,090,68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030%；议案获得通过。

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

同意 34,424,20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1139%；反对 6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03%；弃权 2,090,68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7158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北京市天元（西安）律师事务所董佳律师和王建乐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结论意见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《北京市天元（西安）律师事务所关于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七月五日